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20楼

邮编: 510080

电话: (8620) 8731 1008

传真: (8620) 8731 1808

Http://www.junxin.com

Add: 20/F., GuangFa Finance Centre

713 Dongfengdong Road, Guangzhou, P.R.C

Post Code: 510080

Tel: (8620) 8731 1008

Fax: (8620) 8731 1808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或“公司”)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以下合称“本律师”)担任中顺洁柔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4号信披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顺洁柔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中顺洁柔已向本所及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五）本律师同意中顺洁柔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顺洁柔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顺洁柔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它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亦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中顺洁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中顺洁柔的基本情况

1、中顺洁柔是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字[2008]1401号）批准，由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79号）同意，中顺洁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中顺洁柔”，股票代码为002511。

2、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中顺洁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23239244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28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邓颖忠
注册资本	130,787.666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经营期限	至长期

3、根据中顺洁柔章程、相关公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顺洁柔目前合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5月21日，中顺洁柔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本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持股计划》及中顺洁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中顺洁柔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持股计划》及中顺洁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中顺洁柔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持股计划》及中顺洁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中顺洁柔确认，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持股计划》，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领取报酬，同时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或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持股计划》，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五）项第 1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6、根据《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中顺洁柔股东大会批准后，全额认购由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计划在中顺洁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中顺洁柔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五）项第 2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7、根据《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规定如下：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集合资金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集合资金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资金计划名下之日计算；集合资金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标的股票，相关股票的锁定期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锁定期自标的股票登记至集合资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六）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8、根据《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金额为 1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0,000 万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计划上限为 40,000 万份，每份金额为 1 元，按照 1:1 的杠杆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六）项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9、根据《持股计划》《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另外，公司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并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10、《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

-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资金及股票来源；
-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

程序：

(3) 公司融资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程序；

(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比例、参与对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存续期限、管理模式等内容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顺洁柔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顺洁柔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1年5月18日，中顺洁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21年5月21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邓颖忠、刘鹏、邓冠彪、邓冠杰、刘金锋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

3、2021年5月21日，中顺洁柔独立董事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4号信披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参与对象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相关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1 年 5 月 21 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4 号信披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相关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第（九）项、第（十一）项和《4 号信披指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中顺洁柔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中顺洁柔应在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顺洁柔已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一）2021年5月22日，中顺洁柔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和《持股计划》全文及其摘要、《持股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4号信披指引》，中顺洁柔尚需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已按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安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中顺洁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比例、参与对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存续期限、管理模式等内容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中顺洁柔已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依法实施；中顺洁柔已按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戴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毅".

陈晓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晓璇".

2021年6月1日